附件2：

承诺书

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《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〔2021〕33号）《济南市财政局等17部门关于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济财资环〔2021〕17号）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我单位不存在节能、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，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情况；截至项目申报日，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1.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情形。主要包括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、给予处罚，或者超过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；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，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情形；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节能目标，或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，未按时整改的情形等。

2.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，违规建设的情形。主要包括：建设项目节能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；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、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、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等。

3.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，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。主要包括：因为违规用能、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情形；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水污染物、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情形；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，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情形等。

4.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情形。主要包括：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功能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；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情形；造成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情形；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，造成严重生态破坏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；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，发现重大环境违规违法问题的情形等。

5.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“黑名单”的情形。

6.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情形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此次申报的品牌建设（标准化项目）支持资金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声明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